

嘉善陶庄嘉善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“5·10”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

编制单位：嘉善县政府事故调查组

编制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目录

一、事故概况	1
二、事故基本情况	1
(一)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	1
(二)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	2
(三) 事故发生经过和项目情况	2
(四) 事故现场情况	3
(五)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	5
(六) 其他情况	5
三、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	6
(一)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	6
(二)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	6
(三)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	6
(四)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	6
四、事故原因分析	6
(一) 直接原因分析	6
(二)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	6
五、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	7
(一) 事故单位	7

六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	7
(一)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	7
(二)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	7
七、事故整改和防范控制措施	8

一、事故概况

2025 年 5 月 10 日，嘉善县应急管理局接到警情联动反馈，位于嘉善县陶庄镇五金特色工业园区（富裕路 118 号）的嘉善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事故，接到报案后，嘉善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前往调查。

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93 号）和《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310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嘉善县人民政府于 5 月 12 日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总工会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。

经调查认定：嘉善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“5·10”事故是一起因高处坠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二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

1. 嘉善县西塘镇阿平设备安装服务部

嘉善县西塘镇阿平设备安装服务部（以下简称阿平服务部），光伏项目施工方。注册地址：嘉善县西塘镇东汇村唐家浜 24 号一楼东间，2023 年 9 月 6 日成立，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，经营者：叶**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3*****M，经营范围：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等，员工 6 人。

2. 嘉兴博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嘉兴博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博瀚公司），光伏

项目建设方。注册地址：嘉善县罗星街道库浜村联民新区 947 号一楼西间，2023 年 11 月 23 日成立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沈**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*****8H，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等，员工 5 人。

3.嘉善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嘉善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泰隆公司），光伏项目安装场所提供方。注册地址：嘉善县陶庄镇五金特色工业园区（富裕路 118 号），2003 年 9 月 25 日成立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沈**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*****4G，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五金冲压件、紧固件等，员工 10 人。

事故发生区域在嘉善泰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内。

（二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

1.阿平服务部

阿平服务部未建立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，进行光伏安装作业的员工均未持有高处作业证。

2.博瀚公司

博瀚公司将光伏安装项目发包给阿平服务部，未对阿平服务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、管理。

（三）事故发生经过和项目情况

1.项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博瀚公司与泰隆公司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。博瀚公司为项目的所有者，负责承担项目的全部投资，负责项目的设计、开发、建设、管理和运维等工作。泰隆公司提供建筑物的屋顶以及项目电气设备等所需的安装场所，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购买项目所发电力。

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博瀚公司与阿平服务部签订施工合同，由阿平服务部负责上述光伏项目的安装施工。

2.事故经过

2025 年 5 月 10 日上午，阿平服务部的工人在光伏项目上作业，9 点左右，开始将光伏板吊装到屋顶上，地面上的工人把光伏板装在吊车的吊带上，吊运到屋顶后，屋顶上的工人把板卸下来放置在屋顶上，并进行捆扎固定。

屋顶南北长约 96 米，东西宽约 20 米，采用坡屋面结构，屋脊高约 10 米，檐口高约 9 米，屋面材质以彩钢瓦为主，东西向铺设 6 条 0.8 米宽的玻璃钢瓦起到采光作用。

当日 9 点 50 分左右，阿平服务部经营者叶**与沈**两人来到项目现场，起初叶**上屋顶和工友一起接光伏板，沈**在地面和工友一起抬光伏板。10 点 25 分左右，叶**因其他事务从屋顶下来，沈**便接替其上到屋顶作业，10 点 30 分左右，沈**在屋顶偏东南区域活动时，踩到彩钢屋顶玻璃钢瓦，玻璃钢瓦破损，致其从屋顶跌落至车间内部地面，垂直高度十米左右。

（四）事故现场情况

泰隆公司的厂房屋顶由 16 根铁质人字梁支撑，屋面使用厚度 50 丝彩钢瓦和厚度 80 丝玻璃钢瓦覆盖。事故发生后，屋顶可见一长 1 米，宽 0.8 米的破洞，破洞下方有血迹。（屋顶破洞图见图 1，血迹图见图 2）。



图 1：屋顶破洞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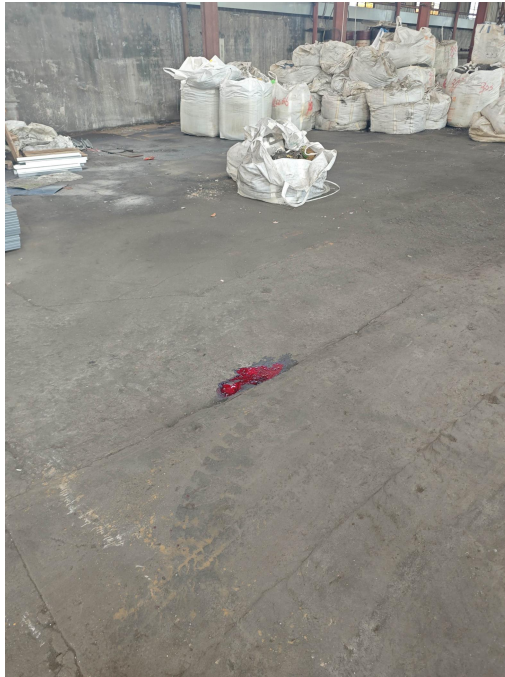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：血迹图

（五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1、人员伤亡基本情况

事故造成 1 人死亡。死者：沈**，男，汉族，19**年*月**日出生，住址：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*****号，身份证号：33*****10，系阿平服务部工人。

2、直接经济损失

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38 万元（罚金未统计）。

（六）其他情况

2025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，嘉善天气：晴～多云，西北风 5 级，全天气温 16℃-24℃。

三、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

（一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

2025年5月10日10时30分左右，现场人员发现沈**从屋顶跌落至地面后，立即拨打了110和120电话。接到联动警情后，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和陶庄镇政府相关人员相继到达事故现场。

（二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现场人员第一时间将沈**送至陶庄卫生院抢救，后由救护车将其送往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。

（三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

2025年5月10日，沈**抢救无效死亡，死因为重型颅脑外伤。5月16日，阿平服务部、博瀚公司、泰隆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调解协议。

（四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

事发单位及时救援了受伤人员并上报事故信息，嘉善县、陶庄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响应迅速，处置措施执行到位。

四、事故原因分析

（一）直接原因分析

事故直接原因：沈**在屋顶作业时，踩到彩钢屋顶玻璃钢瓦部分，玻璃钢瓦破损，导致其从破损处跌落至地面。

（二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

通过事故现场勘查、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等分析排除人

为故意破坏、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。

五、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事故单位

1.阿平服务部

阿平服务部未建立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员工均未持有高处作业证，未对员工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。

2.博瀚公司

博瀚公司未与阿平服务部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，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，未对阿平服务部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，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

六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

（一）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

沈**，男，阿平服务部员工，个人安全意识淡薄，未对自身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进行充分的辨识，未取得高处作业证的情况下上屋顶作业，踩碎玻璃钢屋面后失足坠落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。因在事故中死亡，依法免予追究责任。

（二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

1.叶**，男，阿平服务部经营者。未组织建立阿平服务部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，未对员工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，未按规定落实员工取得特种作业证，员工无证高处作业，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

第（三）项和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建议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及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第十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给予行政处罚。

2.博瀚公司，未与阿平服务部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，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，未对阿平服务部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，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

七、事故整改和防范控制措施

阿平服务部和博瀚公司要深刻吸取这起事故教训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工作，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要开展事故安全警示教育，强化从业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。

陶庄镇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，举一反三，加强光伏安装和工业厂房屋面维修等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，加大监督巡查力度，重点检查项目审批备案、施工单位资质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现场监护、安全防护措施、“一带一帽”佩戴等情况，督促

企业落实主体责任,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力度,增强警示震慑效果,全面提高事故防范能力。

发改、建设、应急、综合执法、消防、电力等相关单位根据工作职责,与属地建立日常联动机制,督促有开展光伏安装和工业厂房屋面维修等高处作业的责任单位(属地、业主、施工单位)及其责任人落实各方安全责任,编制专项施工方案,配备专职现场监护人员,严格落实现场安全防范措施。